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3号)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96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于原《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根据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9月9日对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第二十一部分其他披露事项、第二十二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殊说明为2019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融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中融信北京园C座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理
总裁	黄震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1亿元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166517000
传真	(010)166517001
联系人	肖海清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瑶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工作。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震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刘洋先生,董事,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鹏先生,独立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陕西航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2002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拥有香港科技大学学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学士学位。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2004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拥有英国帝国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中国北京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经济学院教授。

(2) 基金管理人监事

赵越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合规部法律合规部。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黄震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曹健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元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自2019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金融工程师、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启东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处经理助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黎峰先生,首席信息官,工程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2013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柏华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曾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任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高级经理。2017年6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起至今)、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起至今)、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起至今)、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起至今)、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起至今)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 秦娟女士

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 杨萍女士

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 王玥女士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总裁黄震先生;常设委员研究部寇文红先生、风险管理部周妹云女士和交易部张开阳女士;一般委员副总裁易海波先生、权益投资部田刚先生、固收投资部罗杰先生、指数投资部赵非先生、策略投资部胡国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32,123.46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2人,平均年龄33.95岁,其中上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先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早、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I专户资产、ESCR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类;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着在资产托管行业中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二次顺利通过评估组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长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专员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和人员。

(3) 比例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准确时点内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防利益冲突。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独立核算、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部控制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讲习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经营活,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部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环境四方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定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8)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环境四方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定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9)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10)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重视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管理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

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679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